

本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處理作業流程宣導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大綱

1

性平三法修法
及適用關係

2

性騷擾相關法規
及本府現行規定

3

本府性騷擾防治
與申訴處理作業
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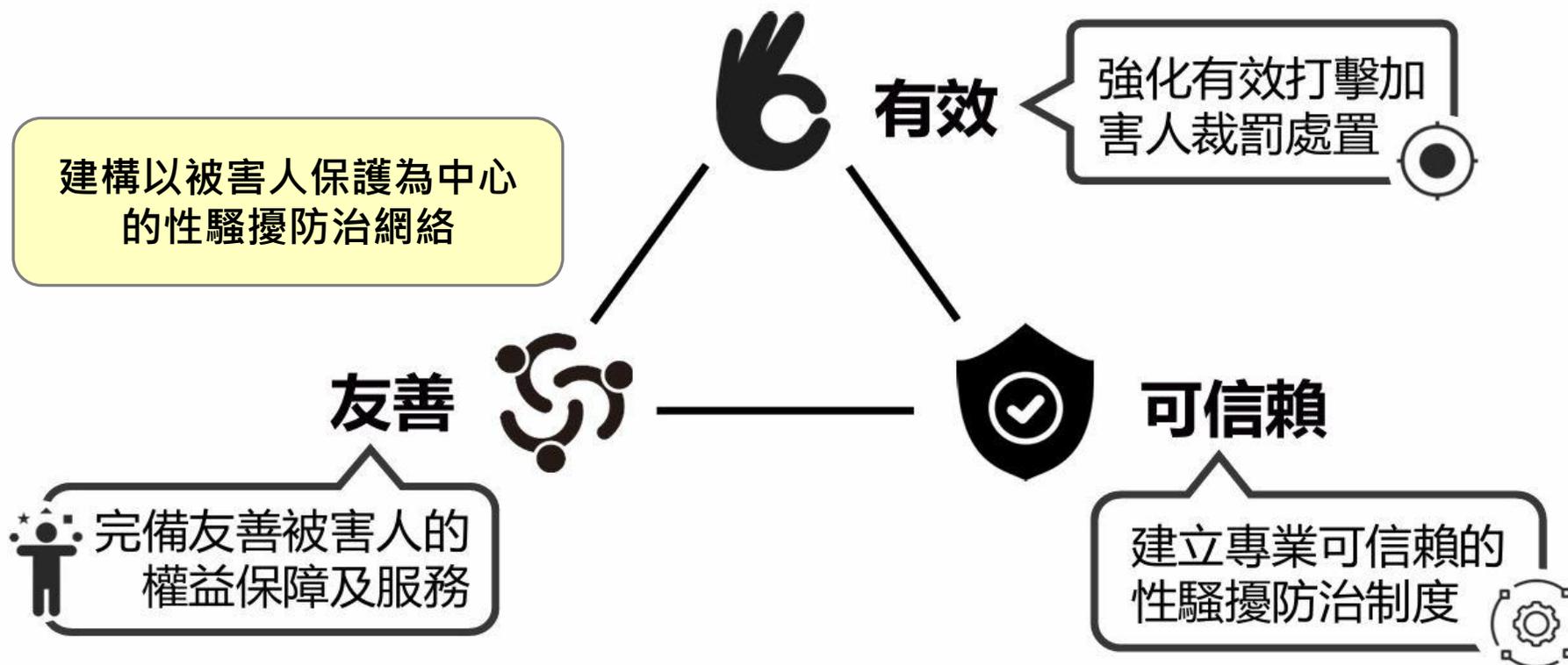
4

性騷擾防治
宣導資源

1

性平三法修法

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（簡稱性平三法）
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



1

性平三法適用關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➤ 原則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

➤ 例外：

1. 非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工法：
 - ①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②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③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2. 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騷法：
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。



性騷擾防治法

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



2

性騷擾相關法規

	適用性工法案件	適用性騷法案件
母法	性別平等工作法	性騷擾防治法
相關授權子法	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	性騷擾防治準則
	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	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

其他參考規範
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（113.3.7）
- 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（113.5）



2

本府現行性騷擾規定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處理原則（112年12月25日修正）



➤ 原則性規範

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」及相關作業流程（113年7月4日修正）



➤ 據以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、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

3

本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

各機關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，另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，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

通報作業流程

- 性騷擾定義、樣態及認定
- 性騷擾防治義務及教育訓練
- 知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



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

- 依府本部人員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涉及性騷擾事(案)件作業流程辦理
- 調查期間得由權責機關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

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

- 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（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、女性比例）
- 接獲申訴結案期限（2+1個月）
- 接獲申訴、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
- 適用性騷法案件之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社會局



救濟作業流程

- 依適用法規及身分向保訓會、勞工局或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救濟



3

本府性騷擾事(案)件通報機制



請各機關確實辦理性騷擾通報作業，以利本府列管案件進度。

時間點	期限	表單	對象
知悉性騷擾發生起	24小時內	通報表(附表一)	1. 通(陳)報本府府本部各級長官辦公室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. 人事機構另以緊急重要事件通報表通報人事處 
作成決議後 (性工法案件)	5日內	調查情形回報表 (附表二)	
作成調查報告及 處理建議後 (性騷法案件)			
經調查認定 屬性騷擾之案件	檢討行為人 行政責任後	處理情形回報表 (附表三)	

4

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源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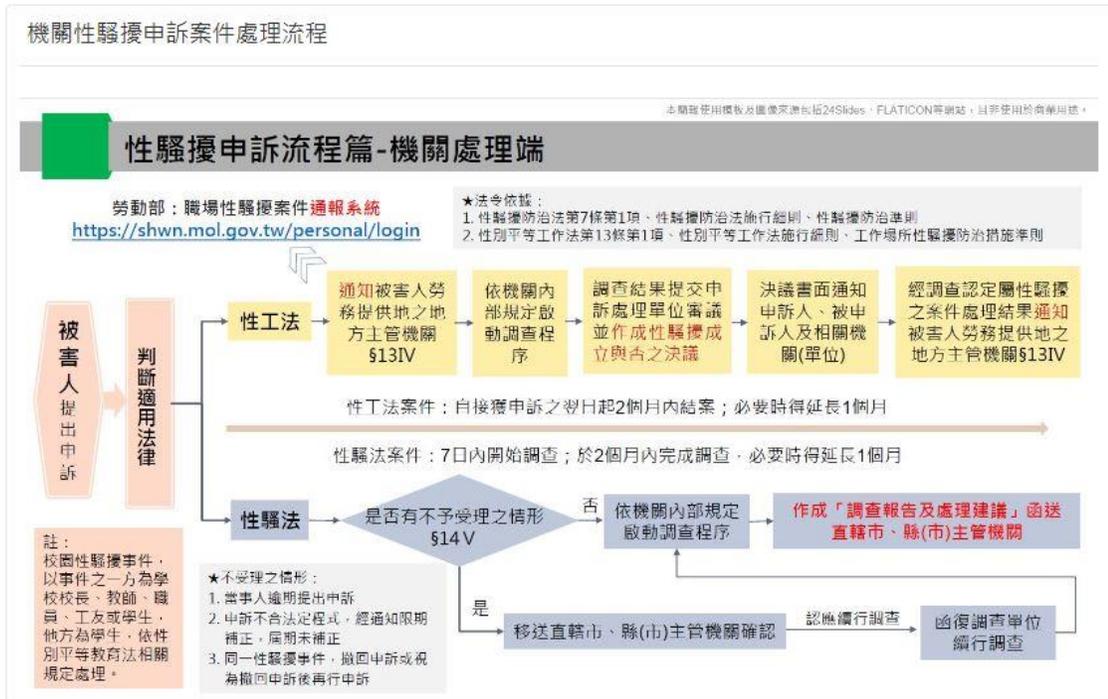
- 性騷擾防治**
- 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規範
- 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規範
- 榮譽榜
- 研習教材

HOME > 考績獎懲專區 > 性騷擾防治



性騷擾防治

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



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- 公務人員版



本處人事服務網(iKPD)

「差勤獎懲專區」 -

考績獎懲專區 - 性騷

擾防治



本府刻正製作性騷擾防治宣導圖卡及電子書加強宣導，屆時將於本處人事服務網(iKPD)公告，提供各人事機構自行下載運用

4

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源(2)

所屬員工

積極辦理相關課程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、選讀

性騷擾防治
業務人員

每人每年應達6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應至少有3小時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



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課程：

- 性平意識解析、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
-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法重點

依據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
本府113年4月10日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3年
第1次會議決議





簡報完畢
